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北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视觉规划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华强北建筑外立面一体化视觉规划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工作范围： 工程结算审核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三、咨询酬金：暂定 49.9 万元。

咨询酬金按实结算，采用下列第 5 种方式计取。若超过 50 万元，则以 50 万元为上限。

☐1、以审计专业局审定后的标底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_____；

☐4、固定酬金：_____；

☒5、最终咨询费结算若超过 50 万元，则以包干价 49.9 万元为支付上限；若咨询费未超过 50 万元，则按深价协(2017)14 号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序号 5（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计取（其中附属小型工程单项结算费用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取费）。

四、咨询工作期限：

1、结算审核：自收齐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文件，并经委托人认可为止。

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根据委托人要求。

五、质量要求：

满足政府结算审计的深度要求，符合深圳市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叁份，咨询方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
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20号
赛格科技园3栋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2586339



咨询人：深圳华企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Huache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

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

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外聘，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当对外聘专家负有保密义务和监督责任，如因外聘专家而导致泄密的，由咨询人承担泄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关规定；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等；
- 3、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 4、施工合同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文字资料。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林丽花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

- 1、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编审结算工作；
- 2、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 3、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
- 4、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7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进行保密。如咨询人未尽保密义务而泄露给第三人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2018年 月 日。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罗栋成，其主要职责：负责协议双方的联系协调及沟通。

第八条 咨询人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并按工作开展的情况赔付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委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咨询人，并按咨询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给予咨询人相应的工作报酬，具体金额双方根据已经产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前期款 100000 元；提交结算审核文件后，委托人凭咨询人提供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剩余结算款。如因咨询人未能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人延迟履行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文字）